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武山、樊紹文先生及樊鈺博士分別直接持有60,216,322股、15,673,295股及30,573,62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3%、3.86%及7.53%。同時，樊紹文先生持有上海武山約47.22%的股權，樊紹文先生的女兒樊鈺博士持有上海武山約6.78%的股權。2020年8月17日，樊紹文先生與樊鈺博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i)確認基於樊紹文先生與樊鈺博士的父女關係，自2015年4月29日樊鈺博士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起，他們即構成一致行動關係；及(ii)他們同意在本公司經營發展事項上繼續保持一致行動。因此，上海武山、樊紹文先生及樊鈺博士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權行使106,463,237股A股所附的表決權，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23%。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的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 或約[編纂]% ([編纂]及[編纂]均獲悉數行使)。

###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清晰

就我們A股於2021年6月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言，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士於2020年6月17日訂立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企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及(ii)倘違反本承諾的任何條款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其同意對所蒙受的所有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有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董事會對管理層全面監督。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儘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名成員樊紹文先生同時擔任上海武山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權並非由樊紹文先生單獨行使。董事會所有其他八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決策權，並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的各個領域。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運作機制確保了權責制衡。本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任職多年，在本集團所處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熟悉本集團業務，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九人董事會中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教育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可獨立監督本公司重大決策的制定與執行；
- 倘若本集團將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如有）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決定及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領域並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執照、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擁有接觸供貨商及客戶的獨立管道，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的財務體制獨立。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戶，且並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了完善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優良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人民幣19.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的上海武山提供擔保。董事承諾該等貸款將於[編纂]前償還。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擔保人現在或可能擔保的、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給我們的其他貸款。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其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b)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其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數據，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
- (g)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多項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